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18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 1-7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及同日公告的相关内容；第 8 项议案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34）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第 8 项议案是公司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

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4-15 日（上午 9：30—11：00 时，下午 13：00—16：3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现场会议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0

电话：0731-2826597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500

联系人：贾永军 王玉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7。
-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